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六十周年，该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问题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问题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⁹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以及国际法院此后所做诸项裁决，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菲律宾政府组织和主办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并确认列入关于移徙、发展与人权的讨论是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步骤之一，

回顾大会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办的国际移徙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国际会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⁸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强调 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日增，出现于一个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 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 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 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 关于非正常移徙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按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着重指出 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与他们的违法行为相称，

认识到 必须采取综合、平衡的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并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强调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人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 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又吁请** 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 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4.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³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采取措施缩短对非正常移徙者的拘留期；

9.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有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长时期地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10.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实施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11.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1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有效补救；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3/48)。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徙成功地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14.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且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15.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并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受其返回的国民；

16.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7.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作为缔约国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9.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快速地转移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20.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21.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决议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

2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今后的届会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发言；

2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

24. 邀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大众对移徙者对社会各领域做出的重要贡献的认识，并考虑开发适当的工具，包括通过收集数据和编纂统计数字，突出移徙者对接收国的贡献；

2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内，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 2009 年举行两届单独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连续两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一周，以便满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所产生的工作量的要求，并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